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即“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华兵：

崔启龙：

范晋生：

2023年8月25日